

阳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

(第 35 号)

2022年4月15日，我市平定县对集中隔离的无症状感染者王某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核酸检测时，发现1例初筛阳性感染者，经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复检，结果为阳性。经市级专家会诊确诊为无症状感染者，已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做进一步诊断治疗。

该感染者行程轨迹为：

2022年4月8日15:54乘火车到达阳泉北车站；

16:52乘坐平定县防控办安排的转运车，在无症状感染者王某前排位置就坐；

19:00左右入住平定县健康驿站泰华宾馆，隔离管理；

2022年4月9日由专车转运至平定县铂悦酒店实行集中隔离管理。

为继续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广大市民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切实履行个人防疫责任，及时关注官方发布的权威信息，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核酸检测和健康管理工作。

阳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